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腾讯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其中职工监事李龙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延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监事会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4日